

## 附件 1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 5 号——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主动 ETF）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基金交易和申赎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主动 ETF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等事项。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ETF）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主动 ETF，是指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投资策略、不以跟踪特定指数为投资目标，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 ETF。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开发主动 ETF 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健全、稳定，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具备 5 年以上主动权益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经验，近 3 年平均主动权益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三) 具备健全有效的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制度、充足的从业人员、稳定的 ETF 运作团队与技术系统；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人首次开发主动 ETF 的，应当通过本所组织的专项检查验收。

第五条 主动 ETF 的基金经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证券研究经验；

(二) 中长期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

(三) 以投资者利益为优先，勤勉尽责，最近 3 年无证券违法违规记录；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主动 ETF 基金名称应当包含“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场内简称应当包含“主动”字样。

第七条 主动 ETF 的投资运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基金投资组合分布广泛，持有证券数量不低于 30 只，前 10 大持仓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二) 基金投资组合流动性良好，通常情况下交易不受限制，基金投资组合持有的股票最近 1 年日均成交金额应当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

(三) 投资策略市场容量充足，能够满足基金日常运作和风险管理需要；

(四) 合理控制基金组合换手率，调仓平稳有序，禁止短期

频繁交易与集中大额调仓，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

（五）设置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投资风格稳定并有效防范投资风格明显大幅偏离业绩比较基准；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主动 ETF 基金份额在本所的认购、交易和申购赎回，按产品类别适用《基金交易和申赎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真实投资组合制作主动 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并于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披露。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本所认可的机构进行主动 ETF 份额参考净值（以下简称 IOPV）的计算与发布，IOPV 应当基于申购赎回清单或者本所认可的方式计算，并在交易时间内按频率发布。

委托本所认可的机构计算和发布 IOPV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 IOPV 加强实时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基金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建立风险监控系統，监控主动 ETF 的运行情况，对主动 ETF 潜在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和处理，并定期向本所报送主动 ETF 运作情况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发现风险事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暂停主动 ETF 申购、赎回或者停牌，同时报告相关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管理人主动 ETF 运作风险管理情况、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应当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申购赎回清单制作与指数 ETF 的差异，并做好主动 ETF 的特有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本所会员等其他市场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上市协议约定和承诺等。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指引以及本所有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